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HENGCE FAGUI ZHUANJI XILIE

军人社会保障专辑

JUNREN SHEHUI BAOZHANG
ZHUANJ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军人社会保障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人社会保障专辑/《金袋鼠丛书》编辑组
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金袋鼠丛书·政策法规专辑系列

ISBN 7-5045-4214-8

I. 军… II. 金… III. 军人-社会保障-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8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04015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顺义河庄装订厂装订

787毫米×960毫米 32开本 5.875印张 111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定价: 10.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98 年 12 月 29 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2000 年 12 月	
28 日)	(31)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987 年 12 月 12 日)	
.....	(45)
民政部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若干规定	
的说明 (1988 年 5 月 27 日)	(50)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999 年 12 月 13 日)	(5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1999 年 12 月 16 日)	(59)
总后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军地医疗	
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9 日)	(63)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中人事和劳动保	
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10 日)	
.....	(66)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办法（2000年9月8日）	（7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2001年1月19日）	（77）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13个部门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年8月24日） ...	（9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3日）	（1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3年4月9日）	（10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1年10月13日）	（11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规定（1982年1月4日）	（117）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1980年6月4日）	（121）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1980年9月3日）	（12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1988年7月18日） ...	（128）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1989年4月17日）	（136）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1989年4月15日）	（150）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病残的条件（1989年4月	

15 日)	(156)
军队评定伤残等级工作管理办法 (1989 年 11 月 26 日)	(159)
民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享受所在单位因公 (工) 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的通知 (1991 年 3 月 25 日)	(167)
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4 月 1 日)	(16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7 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平时征集
-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 第六章 民兵
-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 第十一章 惩处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

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惟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二）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

（三）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

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 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 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本条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第(三)项所列人员，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

(二)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

(三)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四) 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

(二) 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一)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二)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

(四)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五)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第三十三条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第六章 民 兵

第三十六条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一)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二) 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三)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编入预备役部队、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和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二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

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补贴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